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於(a)供股(定義見下文)時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行使認購或轉換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之權利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之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

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5.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獲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者的人數將根據屆時政府發佈的現行規定及／或指引加以限制。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原則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會場內不設茶點，亦不設公司禮品，以免與會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且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宏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耿建華先生。